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 补充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 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 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 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孟字亮、董事曾麒麟、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 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和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 tp://www.cninfo.com.cn)。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孟宇亮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王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